

法規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推動儀器設備合作開發計畫作業要點(民國 91 年 07 月 11
日發布/函頒)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與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應材公司)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積極投入發展科學儀器設備相關之研究，提升科學儀器研發設計及應用能力，整合研究與教育資源，擴展研究範疇，培訓研究人員及追求技術創新，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 經國科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三、申請資格：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須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執行本合作計畫之人員，其計畫不列入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四、經費來源：

本合作計畫所需研究經費，由國科會及台灣應材公司共同負擔。

五、審核單位：

(一) 指導委員會：採任務編組方式，負責本合作計畫政策之擬訂。置共同召集人二人，由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及台灣應材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若干人，除國科會及台灣應材公司相關主管外，由產業界、學術界及研究機構具有實務經驗及專長者遴選之。

(二) 學術小組：隸屬指導委員會；負責擬訂本合作計畫研究重點、審查

計畫、審議成果及訂定作業程序。

六、作業程序：

(一) 申請及審查程序

- 1 本合作計畫之研究項目，由國科會與台灣應材公司共同提出需求，經學術小組討論擬訂，報請指導委員會核定後，公告徵求計畫構想書。
- 2 經審查符合需求之計畫構想書，於每年六月底前通知計畫主持人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由學術小組遴聘審查委員進行學術審查作業。
- 3 經審查通過之計畫，提國科會業務會報通過核定後，由國科會與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簽約執行。計畫審查作業除有特殊情形外，自受理申請日起六個月核定公告。

(二) 經費結報

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台灣應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三) 管考與結案

- 1 本合作計畫執行過程中，得視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至國科會報告計畫執行進度，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考評；計畫執行結束後舉行成果發表會，計畫主持人應配合參與之義務。
- 2 計畫完成後，結案報告應包括新開發技術之效果，儀器設備照片或多媒體或實體展示證據，並檢附組裝規格或校準程序、使用手冊、細部設計或規劃圖等儀器設備開發必要文件，及儀器設備製作完成後之使用情形及規劃與管理等說明。

(四) 本合作計畫為補助性研究計畫，其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人事費、研究

設備費、消耗性器材與藥品費及其他雜費，原則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但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得支領研究主持費，其金額計畫主持人每月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

(五) 本合作計畫經費，依合約規定分期撥付。

七、本合作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科會或台灣應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